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